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7號

抗 告 人 張柏喬

相 對 人 陳立凱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倘就票據是否偽造或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張柏喬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2紙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3年11月15日左右，因受相對人以整合負債降低利率等言語話術詐騙，而簽下系爭本票，並抵押不動產，嗣伊無力還款，相對人不予伊協商空間，並以言語恐嚇伊，更於凌晨2點至伊父親之住處對伊父親重話恐嚇，

爰提出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金額及遲延利息准予強制執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本院依法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本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後，認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核屬有據，應無不當。抗告意旨未否認系爭本票為抗告人所簽發，僅辯稱抗告人係因受相對人之言語話術詐騙，而簽下系爭本票，並抵押不動產，嗣伊無力還款，相對人不予伊協商空間，並以言語恐嚇伊，更於凌晨2點至伊父親之住處對伊父親重話恐嚇等語，均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美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